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期间 ATM 提款抢劫保障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1220250702273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持有效证件旅行时,持**银行卡**(见释义)在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现金时或之后的30分钟内,因任何抢夺或抢劫行为而遭受所提现金损失,且该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24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和损失报告的,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的损失为外币,保险人按汇率折合人民币后,以人民币支付保险金。**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中间价为准。**

若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投保由保险人承保的多种保险,如在不同保险合同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即对本附加合同下所承保的银行卡的现金损失的保险,下同),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如另有其他保险人承保同一保险利益,保险人仅按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与被保险人就同一保险利益投保的所有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若非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现金损失,被保险人本可获得的收益;
2.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3.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4. 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二) 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三) 由于火灾、烟雾、闪电、飓风、水浸、洪水、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山崩、冰雹、不可抗力以及任何其他自然事件促发的抢夺或抢劫;

(四) 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或丢失;

(五)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24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和损失报告;

(六)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以及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七)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如景点门票、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五) 受损现金的 ATM 取款凭证或者发行机构出具损失当月的银行卡对帐单;
- (六) 保险事故生地的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报案证明/保险事故证明和损失报告原件;
- (七)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代位求偿权

第九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第三者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银行卡】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发行机构依法发行给被保险人的有效银行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借记卡)。

本附加险合同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